

第四章

所有權

第一節 意義

財產權的尊重與保護，為現代民主法治社會的重要課題，財產權的內容多樣，其中又以所有權為重心，所有權乃對物全面支配之權利¹，又稱為全權，民法第 765 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所有權人本其所有權，得對其所有物為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此一所有權之內容，具有下述之特性：

壹、整體性

所有權為一整體之權利（Totalität、Ungeteiltheit），其內容上雖包含有對物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之積極權能²，以及排除他人干涉之消極權能，但所有權並非各個權能之量的總合，而為各個權能綜合之整體，因此在內容上及類型上係完整而不可分割，凡為所有權人者，原則上均具有相同之權利內容，享有相同之權能。欠缺任何一種權能，所有權人即無法對物為全面的支配，所有權即非所有權。因此基於所有權而設定之限制物權，如地上權、農育權及不動產役權等，與所有權同歸屬於 1 人時，其他物權即因混同而消滅（§762）。所有權之權能雖非獨立存在，不得單獨讓與，但所有權人得授權（Ermächtigung）他人行使其權能³，其法律依據則為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之規定：「無權利人就權利標

1 海商法第 7 條關於船舶所有權之範圍，特別規定及於航行上及營業上所必需之設備及屬具，乃立法者所為之特殊考量。

2 有認為所有權之權能尚應包含占有，然占有乃事實，對物享有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者，通常均應以占有為前提，故占有當然為所有權之內容所涵蓋。

3 可參考 MüKoBGB/Baldus, 9. Aufl. 2023, Vor §985, Rn. 77 f.。

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貳、彈力性

所有權之權能雖無從分割，但仍可能受到限制，使得其權能受到抑制，無從任意行使，例如土地所有權人在自己土地上為他人設定普通地上權，由於普通地上權乃在他人土地上下享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權利（§832），將使得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之使用收益權能因此而受限制。但設定如普通地上權般的限制物權，並非將所有權之權能讓與，而係在所有權人土地上為該權利人創設一獨立的、新的物權。所有權雖因其上暫時存有一限制物權，以致於所有權人行使其所有權時受到限制，然若該限制經除去後，所有權又恢復成圓滿狀態，如同皮球雖受壓力，但於壓力除去後，仍可回復成圓滿的狀態般，此即所有權之彈力性。

參、永久性

所有權乃對物之權利，其係建立在對物之支配關係上，因此所有權之存在，與物共生，並無存續期間，是為所有權之永久性。所有物滅失者，所有權再無可供支配之客體，亦因隨物之消滅而消滅，此為所有權之絕對喪失。須注意者是，所有權人喪失所有物之占有者，縱使所有權人對於該無權占有人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有罹於消滅時效之可能⁴，但其所有權亦不因而消滅。至於所有權之相對喪失，乃指所有權人喪失其所有權，而由他人取得其所有權，其為所有權之移轉，由一權利主體移轉為另一權利主體，其權利內容並不變更，新權利人所享有者，仍為對物全面支配之權利。

4 可參考 1965 年 6 月 16 日司法院釋字第 107 號解釋及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司法院釋字第 771 號解釋。

肆、社會性

所有權雖係對物全面支配之權利，但所有權人行使其權利並非漫無限制，蓋人為社會動物，不能離群而索居，所有權之行使應該避免造成他人之不利益，其行使仍須負有義務。在 18 世紀的個人主義時代，盛行所謂所有權絕對原則，所有權人得憑個人意思，自由支配所有物，不受任何干涉。進入到現今民主法治社會，所有權絕對原則已被揚棄，所有權人在社會上行使其權利，仍須受到社會的制約，此即所有權的社會化或相對化：

一、法令之限制

民法第 765 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此所謂之法令係指法律及行政機關依法律之授權所頒布之命令而言，法律則包括公法與私法在內，無法律依據之行政命令，不得對於所有權加以限制（憲法§15）。對於所有權行使之公法限制頗多，例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2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第 1 項：「大眾捷運系統因工程上之必要，得穿越公、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或得將管、線附掛於沿線之建物上。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相當之補償。」等；對於所有權之私法限制，例如依民法第 425 條之規定，承租人得在一定條件下，以其租賃契約對抗租賃物受讓人⁵；再如民法第 774 條以下關

⁵ 此一情形，俗稱買賣不破租賃，然而本條之規定，並非僅針對買賣之情形，凡涉及租賃物所有權變動之情形，均應有本條之適用，故宜以「所有權讓與不破租賃」稱之，始為恰當。

於相鄰關係之規定，就相鄰土地所有權人間權利之行使，所為之法定調整，使得土地所有權人之一方就土地之利用受到限制，而他方之權利因而得以擴張⁶。

二、一般之限制

所有權人為使其權利內容得以實現，達到對物全面支配之可能，固得於行使權利遭受他人干涉時，經由排除他人之干涉以獲得滿足。但此並非毫無限制，尤其在特殊情況下，其權利之行使，仍應受到相當之限制，例如甲持木棍襲擊乙，乙為自保，毀其木棍，乃屬於正當防衛（§149）之範疇，甲對其木棍所有權之行使，即因而受到相當之限制；再如我民法雖未如德國民法有關於攻擊性緊急避難（Angriffsnotstand）之規定，但通說仍承認攻擊性緊急避難之合法性⁷，是以避難者有權因行使避難行為而造成他人財產之損害⁸。再如具備自助行為（§151）之要件者，權利人得對他人之身體、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受押收之人，其對押收物所有權之行使，即受到限制，不得對合法行使權利之人主張緊急避難。

6 可參考本章第五節之詳細介紹。

7 鄭玉波/黃宗樂，民法總則，2009年1月版，456頁；李模，民法總則之理論與實用，1998年9月版，405頁；關於德國民法與台灣民法規定之差異，可參考，黃立，民法總則，1999年10月版，501頁註48。

8 德國民法第904條：「為防止當前危險而對物進行必要干涉時，其所面臨之緊急損害，遠較因干涉對物之所有人造成之損害為大時，物之所有人不得禁止其對物之干涉。所有人得請求賠償對其所造成之損害。」相關之內容，可參考，鄭冠宇，民法總則，2021年7月七版，260頁；Baur/Stürmer, Sachenrecht, 18. Aufl. 2009, §25 C, Rn. 8 f.; Jauernig/Berger, 18. Aufl. 2021, §904, Rn. 5; MüKoBGB/Brückner, 9. Aufl. 2023, §904, Rn.16 ff.; Palandt/Herrler, 79. Aufl. 2020, §904, Rn. 5。

第二節 所有權之權能

所有權之權能，包含使用、收益及處分之積極權能，以及排除他人干涉之消極權能。前者係所有權人為滿足其對物之支配，得主動行使之權能，後者則須所有權受他人侵害時，始得被動地行使之權能，例如所有權人之物上請求權（§767 I）。

壹、積極權能

一、使用權能

所謂使用，係指不變更物之性質，而對物加以利用；其可為保存、利用與改良之行為。所有權人對物之使用，通常均係依物之通常用法，對物為支配，其範圍則依所有權人之意思。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土地之使用，理論上固然應及於地下及上空，但其範圍並非毫無限制到「上窮碧落下黃泉」之地步，仍須在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始有其權限。所有權人對物之使用，得不親自為之，其可授權或指示他人行使，例如委託他人或指示受僱人代為管理。

二、收益權能

所謂收益，係指就所有物收取天然孳息（§69 I）及法定孳息（§69 II）之謂。關於天然孳息之歸屬，民法係採取原物主義，而非採生產主義，無論原物為何人所種植或畜養，天然孳息所有權之歸屬，係依據其所從出之原物所有權之歸屬關係，民法第 766 條規定：「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因此天然孳息縱與原物分離，原則上仍屬於原物之所有人，然若

於所有權人之外，另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存在者，則由收取權人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天然孳息（§70 I），例如承租人有就租賃物為使用收益之權利（§421 I），就其在承租之果園所種植之果樹，果實尚未與該果樹分離者，僅為不動產之出產物，屬土地之一部分，果實成熟與果樹分離後，成為獨立之動產，承租人即取得該果實之所有權。至於就物有使用收益權利之人，在其用益權限內就物所分離出之成分，民法並無類似於天然孳息歸屬之相關規定，例如地上權人於建築時所挖掘之土方等，故其仍應屬於原物之所有權人所有。然若原物所有權人無反對之表示者，則應推定所有權人已授權該用益權人就該物之成分加以處分。

原物之出賣人，將原物出賣，縱已交付原物但尚未移轉原物之所有權，該原物所生孳息之歸屬，原則上應屬於所交付之買受人所有，蓋民法第 373 條規定：「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本條所稱之利益，即包括使用及收益在內。

三、處分權能

（一）意義

所有權人對所有物得為自由處分，此一處分權能之內容，概念上係指最廣義之處分而言，包括事實上之處分，以及法律上之處分，前者乃指對物為事實上之管理支配及變更，例如所有權人就房屋翻修、拆除、變更等事實上改變之行為，後者則指就所有物所為之負擔行為與處分行為。又房屋之拆除既為一種事實上之處分行為，是未經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須有事實上之處分權者，始得予以拆除。如未經辦理登記之原始建築人，已將該建物出賣或贈與他人，並為移交，而失其事實上處分權能者，自無從命其拆除該建物⁹，即當以現在占有之買受人為命拆除之對象。

⁹ 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3077 號民事判決。

(二) 有權處分與無權處分

對於所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原則上僅所有權人有此權限，未有處分權限之人所為之處分行為，性質上乃為無權處分，應屬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原則上應得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118 I）；但所有權人得授權他人行使此處分權限，被授權人雖非取得所有權，其所為之處分行為乃為有權處分。

(三) 處分權限制

縱為所有權人，但其處分權限有時亦受法律之限制，例如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對債務人財產所為之查封，即係剝奪債務人對其被查封財產之處分權限，債務人就被查封之物為處分者，依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¹⁰」此外，雖非所有權人，但法律在特殊考量下，亦允許其就他人之物行使所有權，對他人之物為有限之處分，例如破產管理人有權處分破產人之財產（破產法§§75、92）；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處分繼承人所繼承之財產（§§1179、1215）；代位權人（§242）得就債務人之財產行使物上請求權。

貳、消極權能

所有權人之物上請求權，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767 I）。此一權能僅係具有防衛作用，於所有權遭受他人侵奪或妨害時，始得行使。所有權人在所有權未被妨害時，自無從主動行使該權限，其係被動的存在，所有權人僅能消極的享有此一權能。

¹⁰ 關於查封之效力，詳細內容可參考，張登科，強制執行法，2022年2月版，268頁以下。

一、性質

(一) 物權作用說

物上請求權原本與占有、使用、收益、處分相同，均為所有權之權能，不能與所有權分離，但可經由設定其他物權或以契約之方式而受限制，例如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限制所有權人對不動產之使用，以設定抵押權之方式限制其對不動產之變價。但此絕非將該使用或變價權能由所有權分離而獨立出來，並由地上權人或抵押權人取得此權能。同理，以租賃或借貸契約之方式，亦可對所有權人之使用、收益權能加以限制，然其限制僅係針對所有權人本人，而非如上述地上權之物權般係對不特定之人，此亦可說明絕對權與相對權之區別所在。各國民法之規定，在所有權權能之規定外，均有關於物上請求權之規定，此乃將所有權之抽象權能經由物上請求權規定予以具體化，基於此一具體化之結果，遂產生下述問題：物上請求權是否即為一獨立之權利？若為獨立之權利，是否有消滅時效之適用？是否可為獨立讓與？是否優先於債權？所有權人物上請求權與占有人物上請求權之區別為何？

關於所有權人物上請求權之性質，向來均有爭議，有認為物上請求權非獨立之權利，而為物權之作用，一如債權之請求權乃債權之作用般，是為物權作用說；有認為其具有債權之性質，由請求人向特定人請求為特定行為，是為債權說；有認為其係物權效力上所生之請求權，與物權不可分離，隨物權移轉而移轉，是為物權效力說；亦有認為，其係由物權所派生之獨立請求權，應與物權同其命運，然其為對人之請求權，是為獨立請求權說¹¹。本書則較傾向於物權作用說，認為物上請求權僅為所有權之權能，為所有權所必須具備之內容，所有權人得本於此請求權對任何人為主張，其可追及至物之所在地，行使其請求權，但其並非獨立之權利，所有權人得自己行使該權能，亦得委由他人行使。此

¹¹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2020年9月版，32頁採獨立請求權說，並有關於其他學說之介紹。